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八日　　司法周刊　　第二一一期　　（第四版）

詐騙財物・包攬訴訟
劉憲男判處徒刑
李景賢移送偵辦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查獲劉憲男（男，四十一歲，桃園縣人）涉嫌從事司法黃牛，於宋維富、宋秋蓮父女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偵查中，以有辦法活動爲不起訴處分爲名，乃向刑事被告詐騙新臺幣八十萬元，案經該院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判決書指出：被告劉憲男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七十二年十月間，獲悉宋維富父女因提供所有之土地與人合建，發生糾紛而被訴偽造文書等罪，經桃園地院檢察處偵辦中，竟向宋維富等佯稱，伊有辦法活動使該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包攬訴訟，代人撰狀，收取費用，案經函送該院檢察處偵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李景賢並未取得律師資格，竟基於漁利之概括犯意，於七十三年二、四月間包攬「楊海對劉阿政、吳連發、李福鮑」等人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程序」案，復於七十三年四、五月間爲林范隆青辦理其子涉嫌林文青因妨害兵役案件執行易科罰金手續，而分別向楊海、林范隆青收取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三萬元之費用。案經臺東地院查獲，有包攬訴訟及招搖詐騙之嫌，乃函請該院檢察處偵辦，以維司法信譽。（高材）

施部長勉金檢同人
加強強地戰法治建設

【本刊臺北訊】臺東地院查獲李景賢（男，五十七歲，臺東縣人）涉嫌【本刊金門訊】法務部施部長陪同行政院俞院長一行，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蒞臨金門巡視二天，受到戰地軍民熱烈歡迎，俞院長一行對於金門軍民團結和諧，政經建設進步，軍事防務堅強，留下深刻的印象。

施部長除陪同俞院長巡視防務外，特地於四月二十八日晚間，接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福建省調查處鄭處長元超，及福建金門監獄陳典獄長紹意，聽取曾首席檢察官等三人報告司法業務概況，及年來致力戰地政簡刑清，民風淳樸，及對於戰地法治建設成果，至感欣慰，施部長同時指示所屬駐金司法人員，務必儘量配合戰地政務，爲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縣——金門，共同努力。（粹）

各地司法機關
春季自强旅遊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爲調劑員工生活，特於日前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分別前往北部濱海公路及南部小琉球旅遊聯合舉辦，或個別活動均可。三、活動地點——須具有觀光遊覽價值或名勝古蹟地區爲限。四、經費補助——分團體及個別兩種，前者每一員工（含眷屬一人）補助二千四百元；後者補助一千六百元。五、所需費用先自行墊支，於活動完畢後三日內檢送有關單據在上開限額內實報實銷。但交通費以汽車、火車、輪船爲限，飛機及計程車除外。同人們聞訊均深感便利，現已紛紛利用假日自行組隊或個別攜眷前往各風景名勝地區觀光遊覽。（祺）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於四月二十八日舉辦春季員工自強活動。選定臺東縣卑南鄉初鹿牧場爲活動目的地，參加員工及眷屬一百一十餘人參觀卑南遺址出發，九時抵達自由活動，十時三十分舉行歌唱、撲滿等康樂節目，參加同人個個有獎，歡喜。（貴）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察處爲調劑員工身心，特於日前利用星期假日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分二梯次，全部順心時，有時她也會外開始，她時常不告外出，尤其是最近，她到街上遊逛的時間似乎愈來愈多，走的子餓了時，也不管身邊是不是有錢，看到小吃店，坐下來就吃，吃完了又沒錢付帳時，往往就在店家自認倒楣——或是店主不甘聲中，放她一馬；也有時，店主不忍損失，報警處理，由做損了錢了事。但是，她的行爲卻是依然故我……。

在訪查中發現，在伊通街一個不太具有知名度的旅行社中，有一間狹隘而採光不良的小房間——一間被旅行社閒置無用，而借予這對小兄妹暫居的小房間，即爲他們的「家」——夜間棲息之所。白天，做哥哥的，爲旅行社跑外務，賺取微薄薪津，供兄妹日常生活所需。而她呢？以往則有如

亡羊（上）
——由一位精神異常個案之審前調查談起——

宛杉

面前的她，長得並不算漂亮或清秀，更談不上修飾與打扮，在外表上看來，除了慵懶外，仍是十足的「孩子」模樣。但是，偏偏在她那略黑的臉龐上，明顯地透露著一股對人的排斥與不信任——與站在一旁的哥哥，有著明顯的對比——哥哥比她大兩歲，白皙斯文的外表下，配合著坦誠合作的態度，予人一種說不出的親切感。

由於她在臺北市某著名連鎖百貨商店中，趁人不備地竊取了些許衣物，被人發現而以竊盜罪嫌移送偵辦，並由少年法庭交由觀護人做審理前的例行調查。

在訪查中發現，在伊通街一個不太具有知名度的旅行社中，有一間狹隘而採光不良的小房間——一間被旅行社閒置無用，而借予這對小兄妹暫居的小房間，即爲他們的「家」——夜間棲息之所。白天，做哥哥的，爲旅行社跑外務，賺取微薄薪津，供兄妹日常生活所需。而她呢？以往則有如游牧民族般，在旅行社中職員多同情他們兄妹以嫌窄或阻撓，而任意在旅行社中幌蕩。如果她覺得不順心時，有時她也會外開始，她時常不告外出，尤其是最近，她到街上遊逛的時間似乎愈來愈多，走的子餓了時，也不管身邊是不是有錢，看到小吃店，坐下來就吃，吃完了又沒錢付帳時，往往就在店家自認倒楣——或是店主不甘聲中，放她一馬；也有時，店主不忍損失，報警處理，由做損了錢了事。但是，她的行爲卻是依然故我……。

初見她時，她的沉默與冷峻，使我們根本無法進行晤談。足足花了將近三十分鐘，用盡了一切法，均無法打開僵局。只是廠多要宣告放棄時，她卻忽然一反常態，時年紀實在太小了，除了害怕外，她們也弄不清楚事情的原委。事後，她們當春節後爲她辦理正式的離院手續，接來——老實說，我著實地愣住了……

改善強制執行程序
雲院建大型公告欄

【本刊臺北訊】雲林地地院吳院長天惠爲改善民事執行拍賣公告之張貼，特遵照司法院所頒「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之規定，在該院民事執行處暨投標室前走廊，新建鋁框玻璃窗大型公告欄六面，其中四面按民事執行甲、乙、丙、丁、戊、己、子、丑八股順序張貼，餘二面爲供八股不足時張貼及財務執行拍賣公告張貼之用。同時，吳院長爲改善民、刑裁判主文公告之張貼，並將原民事執行公告欄改建爲民、刑主文公告欄，專供公告張貼之用，該二處公告欄均於日前中午十二時員工及眷屬就地野餐，同人們均興高采烈。（燁）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陳首席檢察官涵，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陶冶員工身心，特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天，舉辦七十四年春季自強健行活動，目的地爲臺北市內湖公園，並利用公園湖心涼亭摸彩助興，每人領取點心券一張後，各自遊覽湖光山色及湖邊觀光草莓園，稍後並舉行摸彩活動，人人有獎，皆大歡喜。（貴）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察處爲調劑員工身心，特於日前利用星期假日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分二梯次，全部順心時，有時她也會外開始，她時常不告外出，尤其是最近，她到街上遊逛的時間似乎愈來愈多，走的子餓了時，也不管身邊是不是有錢，看到小吃店，坐下來就吃，吃完了又沒錢付帳時，往往就在店家自認倒楣——或是店主不甘聲中，放她一馬；也有時，店主不忍損失，報警處理，由做損了錢了事。但是，她的行爲卻是依然故我……。

初見她時，她的沉默與冷峻，使我們根本無法進行晤談。足足花了將近三十分鐘，用盡了一切法，均無法打開僵局。只是廠多要宣告放棄時，她卻忽然一反常態，時年紀實在太小了，除了害怕外，她們也弄不清楚事情的原委。事後，她們當春節後爲她辦理正式的離院手續，接來——老實說，我著實地愣住了……

臺東地院檢派員
指導制作調解書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黃院長向堅鑒於轄境內各鄉鎮調解委員會迭請審核之調解書，其內容或不明確或語意含盾，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特派庭長藍獻林、推事張櫻全、呂佳徽，組成研究小組，研討調解書之制作直接加以指導，以發揮調解功能，進而達到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之目的。（傑）

臺南地檢處爲提倡正當娛樂，維護身心健康，特於日前舉辦員工暨眷屬春季自強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共二百餘人，分乘大客車五輛，前往谷關龍谷遊樂區及臺中亞哥花園遊覽。

北區一二審檢察官
舉行第二梯次座談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日前舉行北區一二審檢察官第二梯次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高檢處石首席及該處檢察官二分之一，以及臺北地檢、新竹、桃園、基隆、宜蘭地檢以及板橋、士林分檢首席檢察官及各該處檢察官二分之一，合計九花蓮地檢處蕭首席檢察官和日麗，參與旅遊，莫不心曠神怡。（秋）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於四月廿八日（星期日）舉行員工及眷屬健行活動，目的地爲屏東縣三地門風景區，是日上午八時卅分，該處員工連同眷屬共一百五十餘人，由該處辦公大廈門前出發，於中午十二時以前陸續抵達。並在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大禮堂會齊點名，每人領取便當盒一個及水果若干，餐後並舉行員工及眷屬摸獎大會。（天）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蕭首席分成兩路，經繞美崙山一週，至忠烈祠會合，並指派張官長及人事室將主任分別帶隊，參加同人莫不精神抖擻，參行摸彩助興，獎品豐富，人人有獎，均以捷足先登爲快，抵達會合地後，略事休息，並舉行活動，參加人員十餘人，會議由高檢處石首席明江主持，法務部朱次長有關改進檢察業務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均作成具體結論，並將依該結論。付諸實施，以提高檢察一體業務績效。

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閉幕。（星）

產品未據實標示
榮冠公司敗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榮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間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判決主文如下：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件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其所發行之消費者報導第四十一期中，公布檢驗市售五十七個不同廠牌七十二種蔬油，認爲原告榮冠興業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榮冠純蔬油」及「榮欣小磨蔬油」之比重及碘價超過國家標準，並可能摻有其他油類。原告認爲被告並無對市售商品作檢驗之權，亦無公布檢驗結果之權，且其明知檢驗方法與國家標準，另有五瓶之碘價超過國家標準，此外尚有五瓶含大豆油約百分之卅至四十。因認被告所辯各節均屬可取，原告之主張即非可採，應予駁回。（琪）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解釋刑列要旨 最新編（共四冊）
（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一八六頁）
△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隨書附贈最新（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資料。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育法出版社印行，育法叢書編輯小組編審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晚間及假日另有優待，請直接洽詢。